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2019〕7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立优良教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营造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9年6月20日

南京林业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引导学生争做有家国情怀、有科学素养、有绿色担当、有创新精神并勇于实践的“四有”好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1.增强教师“乐教至真”的责任感、荣誉感,自觉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以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教育学生，把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教师的首要任务。

2.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按照“科学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主动加强阵地建设，强化对学生的正面引导。不发生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止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主动把课程思政融入教书育人的各个环节，提高育

人意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功能。

3.完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将优良师德师风和教风作为教师培养和发展的首位，贯穿教师入职、培训、考核、晋升等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引导教师立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建立健全“教学基本理论、教学基本技能、专业提升技能”系列培训课程模块，通过校内专题培训、专家主题讲座、境外课程进修等多元化的培养机制，努力为教师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专业化支持与服务，以校本培训、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导师制、教学竞赛、精准帮扶、教师实践能力提升工程为抓手，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全面提升。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促进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的养成和教育教学能力的提升。

（二）规范课堂教学秩序

4.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教师应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认真组织和实施教学工作，严格教学过程管理，维护教学秩序、确保课堂教学质量。对学生旷课、迟到、玩手机、扰乱课堂秩序等不良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严格落实课堂教学考勤制度，杜绝虚假考勤现象，对旷课三分之一（含）以上学时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对教学组织不到位、过程管理不严格、未及时制止学生课堂失范行为的教师，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5.强化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加强学生学术道德教育，规范学术行为，实行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制度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优制度。对已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学生，如查实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学术失范行为，按有关规定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严肃处理。

（三）实施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业评价改革

6.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拔、干部选拔、导师遴选、评奖推优等方面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制”。建立新教师招聘、人才引进中师德师风、教学情况考察制度。实行以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领导评教等方式有机结合的多维度教学评价体系。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不认真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评估，如情况属实，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或调离教学岗位。

7.改变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健全知识与能力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健全过程评价与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加大过程评价在总评成绩中的构成比重，过程评价成绩一般不得低于总评成绩的 50%。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使专业培养目标在课程中能够得到真正落实。推行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大类基础课实行教考分离。完善学生学业过程动态

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帮扶，继续实施学生学业警示和帮扶制度。

（四）实行教风学风督导、检查通报制度

8.充分发挥校院二级督导组在教风学风建设中的监督指导作用，严格执行《南京林业大学教学质量监控结果分析应用实施暂行办法》，切实加强督导、学生评教结果的应用。

9.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教务处和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人、校级督导员、二级教学单位正副院长（主任）、各基层学术组织及各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二级教学单位督导员不少于12次；其他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4次。加强课后评议、指导，发现突出问题要对任课教师或班级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进行跟踪检查和指导。

10.实行教风学风常态化检查通报制度。教务、学工、教学评估办公室与二级教学单位联动，建立教风学风常态化检查通报、惩处警示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课堂教学、考试管理中的运用。

（五）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激励和惩处机制

11.大力宣传优良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先进典型，并作为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纳入学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开展“感动南林人物”、“水杉奖教金”、“我最喜爱的老师”、“十佳大学生”、“三好评比”、“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评选活动。实施“水杉名师”、“水杉思政名师”等培养计划，评选一批“卓越名师”、“水杉教学之星”、“教学标兵”、“教学新秀”和“思政名师”等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培养对象。选树一批教师教书育人、学生学习奋进的优秀典型，借助校园出版物、自媒体等手段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崇尚先进、创先争优的校园文化氛围，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尊师重教、爱学爱校的良好氛围。

12.完善师德师风、教风学风考风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教学督导组、教师工作部、教务、人事、学工、二级教学单位、纪检、工会等单位联动，建立多维度、网格化、常态化师德师风、教风学风考风检查监督机制。对师德失范、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课堂教学不规范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的教师及时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调离教学岗位或依法依规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学生违反《高校学生行为准则》、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无故旷课、学术不端、考试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校纪校规及时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13.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人事、教务、学工、团委、组织、宣传、工会、评估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风学风建设的顶层设计、指导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教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在校教风学风建

设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教风学风的建设和督查工作。
教风学风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在人力、物力、
财力上确保优良教风学风培育工作的正常开展。